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4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6、2021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5日完成登记。

8、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1、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登记。

12、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21.00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13、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16.2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17、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9、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8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名激励对象的29.22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22、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1.12.1	6.39元/股	3,790,000	94
预留授予	2022.11.11	6.26元/股	110,000	2

注：授予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6.39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3.4.28	1,396,000	2,022,000
	2024.4.26	772,800	957,000
预留授予	2023.12.1	44,000	66,000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Am 考核目标An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6亿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58亿元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38亿元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6.20亿元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5.72亿元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12210015号），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1.61亿元；根据《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11670010号），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1.8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目标Am≥3.58亿元，An≥3.38亿元，公司实际完成值A=1.61亿元+1.82亿元=3.43亿元，An≤A＜Am，故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考核体系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含）”、“良好（不含）以下”三个等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含） 良好（不含）以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具体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预留授予登记的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者“良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2人）		11	2.64	24%
合计		11	2.64	2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400股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3,000	-26,400	996,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845,018	26,400	291,871,418
总计	292,868,018	0	292,868,018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9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家商业化产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7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杭州）”】独家商业化的靶向CD19的自体CAR-T候选产品，IM19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注射液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产品名称：IM19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注射液（IM19CAR-T细胞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规格：目标剂量为3×10^6 活CAR-T细胞/kg体重，以10~20 ml/袋分装至1袋或均分至若干袋

受理号：CXSS2400131

申报适应症：治疗复发或难治CD19阳性的非霍奇金淋巴瘤。

申请人：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IM19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注射液（IM19CAR-T细胞注射液）是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妙神州”）自主研发的第一款CAR-T细胞治疗产品，华东医药（杭州）拥有该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商业化权益（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IM19 CAR-T细胞注射液是一种自体CD19（B细胞表面的一种白细胞分化抗原）靶向CAR-T细胞（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产品，它是通过慢病毒转导T细胞产生的。

IM19CAR-T细胞注射液先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个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分别为复发难治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Relapsed/refractory diffuse large B cell lymphoma，r/r-DLBCL）、急性B淋巴细胞白血病（Acute B cell lymphoblastic leukemia，B-ALL）和套细胞淋巴瘤（Mantle-cell lymphoma，MCL）。

IM19CAR-T细胞注射液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是基于一项在中国进行的开放标签、单臂、多中心I/II期的临床试验。研究结果显示，IM19CAR-T细胞注射液针对复发或难治CD19阳性的非霍奇金淋巴瘤，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淋巴瘤是常见的恶性血液系统肿瘤，根据瘤细胞分为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霍奇金淋巴瘤（HL）两类，NHL约占淋巴瘤的90%。根据GLOBOCAN 2022数据，NHL位居全球恶性肿瘤发病第10位，死亡第11位，是最常见的血液系统恶性肿瘤。2022年全球NHL新发病例55.3万，死亡病例25.0万，占全部恶性肿瘤发病和死亡的2.8%和2.6%。GLOBOCAN 2020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新发NHL 92834例，死亡54351例。

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是最常见的NHL类型，好发于50-70岁，男性稍多于女性；在西方国家约占NHL的30-40%，我国约占50%。DLBCL患者经一、二线标准方案治疗后，约1/3患者会成为复发难治性患者。现有治疗手段仍存在严重神经病变发生率增加，血液毒性较大，老年体弱患者无法耐受等问题，造血干细胞移植则存在适用人群占比低，复发率死亡率高的风险，DLBCL的治疗在中国仍然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CAR-T细胞疗法可以精确地识别和清除癌细胞，提供更为特异性的治疗效果，显著提升患者的生活质量，为肿瘤患者带来了治愈的可能性。如IM19CAR-T细胞注射液顺利获批上市，有望为中国DLBCL患者带来更多治疗选择。

本次上市申请顺利获得受理是该款药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颁发药品注册证书方可上市销售。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华东医药（杭州）拥有该产品于中国大陆的独家商业化权益，未来是否能实现预期收益，受产品上市时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9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7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由中美华东注册代理申报的注射用利纳西普（Rilonacept for Injection，商品名：炎朵?/ARCALYST?）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用于治疗成人和12岁及以上青少年冷吡啉相关周期性综合征（CAPS），包括家族性寒冷性自身炎症综合征（FCAS）和Muckle-Wells综合征（MWS）。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利纳西普

英文名/拉丁名：Rilonacept for Injection

商品名称：炎朵/ARCALYST

剂型：注射剂

规格：220 mg/瓶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外生产）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1类

受理号：JXSS230008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J20240045

适应症：成人和12岁及以上青少年冷吡啉相关周期性综合征（CAPS），包括家族性寒冷性自身炎症综合征（FCAS）、Muckle-Wells综合征（MWS）。

上市许可持有人：Kiniksa Pharmaceuticals (UK)，Ltd.

生产企业：Jubilant HollisterStier LLC

境内联系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注射用利纳西普（Rilonacept for Injection，商品名：炎朵?/ARCALYST?）为中美华东与美国上市公司Kiniksa Pharmaceuticals，Ltd.（Nasdaq：KNSA）（以下简称“Kiniksa”）的全资子公司Kiniksa Pharmaceuticals (UK)，Ltd.合作开发的产品，中美华东拥有该产品在中国、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等24个亚太国家和地区（不含日本）的独家许可，包括开发、注册及商业化权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注射用利纳西普是重组二聚体融合蛋白，可阻断白细胞介素-1α（IL-1α）和白细胞介素-1β（IL-1β）的信号传导。该产品最早由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Inc.研发，于2008年获得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商品名为ARCALYST?，用于治疗冷吡啉相关周期性综合征（CAPS），包括家族性寒冷性自身炎症综合征（FCAS）和Muckle-Wells综合征（MWS）。2020年，FDA批准其用于治疗IL-1受体拮抗剂缺乏症（DIRA）。

2017年，Kiniksa从Regeneron获得了注射用利纳西普的许可。Kiniksa开发该产品用于治疗复发性心包炎（RP），这是一种自身炎症性的心血管疾病，主要症状表现为胸痛。2019年，该产品RP适应症获得FDA突破性疗法认定；2020年，RP适应症获得FDA孤儿药认定，同年获得欧盟委员会授予的孤儿药认定。2021年3月，该产品RP适应症获得FDA批准上市，是目前FDA批准的第一款也是唯一一款适用于12岁及以上人群的治疗复发性心包炎药物。根据Kiniksa披露的数据，ARCALYST?2023年度净收入为2.33亿美元，2024年前三季度净收入为2.94亿美元。

2023年9月，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第二批罕见病目录》收录复发性心包炎（RP）。2023年1月，注射用利纳西普CAPS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2023年12月，RP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该产品CAPS适应症于2023年11月由中美华东作为注册代理人向NMPA递交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批；RP适应症中国上市申请由中美华东递交并于2024年3月获得受理。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利纳西普项目的研发直接投入约为9870万元（含3个适应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冷吡啉相关周期性综合征是罕见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3种亚型：家族性寒冷性自身炎症综合征（familial cold autoinflammatory syndrome，FCAS）、Muckle-Wells综合征（Muckle-Wells syndrome，MWS）、新生儿多系统炎性疾病或慢性婴儿神经皮肤关节综合征（neonatal onset multisystem inflammatorydisease，NOMID/chronicinfantileneurologicalcutaneous andarticularsyndrome，CINCA）。CAPS共同的临床特征是反复发作的多系统炎症，累及皮肤、肌肉、骨骼、关节、眼、耳以及中枢神经系统（CNS）等，3种亚型的病情从轻到重分别为FCAS、MWS和NOMID/CINCA，主要表现有发热、关节痛及荨麻疹等。我国对于CAPS的流行病学特征和发病率的研究较为有限，欧美部分发达国家有文献报道：CAPS在德国的发病率约为0.34/100万人/年；在美国的患病率约为1~2/100万，法国的患病率约为2.78/100万。白细胞介素（IL）-1抑制剂是国际权威指南/共识一致推荐的CAPS一线治疗药物，其靶向抑制IL-1信号通路，能够迅速缓解大多数患者的症状，相较非甾体抗炎药（NSAIDs）和糖皮质激素常规治疗，IL-1抑制剂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更有优势，且注射用利纳西普每周注射1次，更加提高了治疗的依从性。在国内，注射用利纳西普CAPS适应症被CDE列入《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第一批）》。此次炎朵?获批上市，有望为国内CAPS患者带来更多用药选择。

炎朵?获批上市，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一定积极作用。公司在自免领域已形成差异化产品布局，公司将积极发挥在该领域积累的商业化优势，加快炎朵?获批上市后的市场推广工作，争取惠及更多患者。

药品的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9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7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中美华东申报的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爱拉赫?/ELAHERE?）用于既往接受过1-3线系统性治疗的叶酸受体α阳性的铂类耐药卵巢癌（PROC）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

英文名：Mirvetuximab Soravtansine Injection

商品名称：爱拉赫/ELAHERE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 mg（20mL）/瓶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外生产）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1类

受理号：JXSS230007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J20240044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1-3线系统性治疗的叶酸受体α（FRα）阳性的铂类耐药的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年患者。

上市许可持有人：ImmunoGen，Inc.

生产企业：BSP Pharmaceuticals S.p.A.

境内联系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附条件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为中美华东与ImmunoGen，Inc.（目前已被AbbVie收购）合作开发的针对叶酸受体α（FRα，一种在卵巢癌中高表达的细胞表面蛋白）靶点的ADC创新药，由FRα结合抗体、可裂解的连接子和美登木素生物碱DM4组成，在中国、美国和欧盟均为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批准用于治疗PROC的靶向FRα的ADC药物。中美华东拥有该产品在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家临床开发及商业化权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2022年5月，ImmunoGen宣布美国FDA已受理该产品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并授予优先审评资格。2022年11月，ImmunoGen宣布该产品获得美国FDA加速批准上市。2024年3月，AbbVie宣布该产品获得美国FDA完全批准，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1-3线系统性治疗的叶酸受体α（FRα）阳性的铂类耐药的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年患者。2024年11月15日（美国时间），AbbVie宣布该产品获得欧盟委员会（EC）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1-3线系统性治疗的叶酸受体α（FRα）阳性、铂类耐药的高级别浆液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年患者。

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在中国首个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1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包括上述一项国际多中心Ⅲ期研究和一项评价中国成人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的Ⅰ期研究（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另一项中国关键性单臂临床试验也于2021年7月获得NMP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号）。2023年7月，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年10月，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在中国的上市许可申请获NMPA受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4年4月，公司获批加入国际多中心PSOC（铂敏感卵巢癌）III期临床研究，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二线含铂化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叶酸受体α（FRα）阳性复发性铂敏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的维持治疗（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此外，该产品已于2023年7月实现在海南博鳌乐城先行区的先行先试，并于2023年8月在海南博鳌瑞金医院正式启动其用于铂耐药卵巢癌的真实世界研究。该产品于2024年4月在中国澳门获批上市，于2024年8月通过“港澳药械通”创新政策审批，落地中国粤港澳大湾区，惠及更多患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铂耐药卵巢癌对含铂化疗耐药，生存期短，存在严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已在美国获得该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在FRα阳性的PROC患者人群，NCCN指南（2024Version3）优先推荐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本次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于中国获得上市批准，是该款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将会为中国的铂类耐药卵巢癌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公司市场推广团队已做好准备，将积极推进该产品获批后的商业化工作。

本次公司获得上述药品注册证书，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一定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未来也可能会面临新竞争厂家参与竞争及降价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4	-	2024/12/5	2024/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3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14,187,046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364,853股，以705,822,1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16,443.86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5,822,193×0.02）÷714,187,046≈0.02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2）÷（1+0）=前收盘价-0.0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4	-	2024/12/5	2024/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刘振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节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44元/股

● “节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44元/股

● 因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债券简称“节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亿元，期限6年。“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3.4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9月6日，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0,200股。其中，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2名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00股以1.47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00股以1.476元/股予以回购。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11月26日，上述股权激励股份520,200股已经注销完毕。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580,719	-520,200	514,060,5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9,652,739	0	5,959,652,739
总股本	6,474,233,458	-520,200	6,473,713,258

注1：以上股本结构以2024年11月26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可能会在公告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注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根据本次回购注销情况，计算公式为P1=(P0+A1*k1+A2*k2)/(1+k1+k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A1*k1+A2*k2)/(1+k1+k2)≈3.4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3.44元/股，A1≈1.60207元/股，A2=1.476元/股，k1=-510,000/6,474,233,458，k2=-10,200/6,474,233,458）

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3.44元/股。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下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出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

3.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7.78%股权，预计交易将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前，公司已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受聘证券服务机构已展开相关工作。

后续，公司将以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不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为前提，严格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坚持以《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以审慎的态度综合考虑、视情况统筹推进本次交易，确保不出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7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时“中信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中信转债（113021）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信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21	中信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3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本行后续发布的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中查阅。

一、2024年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0日，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47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3,456,539,588股计算，分派2024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873,422,861.90元（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2024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该公告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本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中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本行将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发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中信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信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行本次分红派息的中信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2月2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传真：（8610）6555925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27日，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016,8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累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69,990,925元。

●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83,147,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由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0月21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8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016,800股（含首次增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含首次增持)，累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69,990,925元(含首次增持)。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83,147,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6%。本次增持后，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93,164,1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2%。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